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5至29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必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批准。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之意見，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董事會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本行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並不屬於審計工作)之結果，本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